

龙华福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防水补漏作业“10·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0月16日10时42分许，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角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福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墙防水补漏作业“10·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个体承包人

未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同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45070；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号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1501（一照多址企业）；法定代表人：高俊；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3 日，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线材、模具的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俊；生产（经营）能力及

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473人；内设机构：设有制造部、品质部、工程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

2. 承包单位：深圳市川达五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川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8K46E；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新塘村23号荣辉花园113；法定代表人：姚兴明；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19年4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兴明；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12万元；从业人员数量：1人；内设机构：无。

3. 次承包人（实际施工人）：盛家宣，男，安徽利辛人，身份证号码：34122719710503XXXX。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7月，深圳德同兴公司将该公司厂房部分外墙防水补漏作业发包给了深圳川达公司，深圳川达公司负责人姚兴明将其发包给盛家宣（约定金额5000元），盛家宣找了工友刘亚鹏完成了该项作业。

2025年9月9日，深圳德同兴公司将该公司厂房另外一部

分外墙防水补漏作业（以下简称“涉事作业”）发包给了深圳川达公司，合同金额 13000 元，双方签订了《报价合同》。10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外包项目安全施工协议》。

2025 年 10 月，深圳川达公司负责人姚兴明将涉事作业发包给盛家宣（约定金额 8500 元），未签订书面合同。事发前盛家宣联系老乡刘亚鹏并委托刘亚鹏再找一名工友，刘亚鹏找来郑瑞敏（本次事故的死者）一起实施该项作业。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德同兴公司成立了以董双和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了安全主任杨红超监督涉事作业，与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了《外包项目安全施工协议》，核查了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资质文件。

深圳川达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许，姚兴明、盛家宣、刘亚鹏和郑瑞敏 4 人陆续到达深圳德同兴公司厂房楼顶，姚兴明带领其余 3 人查看了补漏点位。随后盛家宣、刘亚鹏和郑瑞敏开始进行涉事作业，刘亚鹏和郑瑞敏穿戴悬吊作业装备在外墙进行防水补漏（涂刷胶水）施工，盛家宣进行协助工作。

10 时 18 分许，郑瑞敏将对折后呈双股未捻合的工作绳绑扎在楼顶的消防水管上作为挂点，翻越女儿墙悬吊在外墙进行防水

补漏作业，完成一次下降后于 10 时 41 分再次翻过女儿墙使用该挂点进行悬吊作业，10 时 42 分许，工作绳从消防水管上脱落，郑瑞敏随工作绳坠落，坠落高度约 30 米。（如图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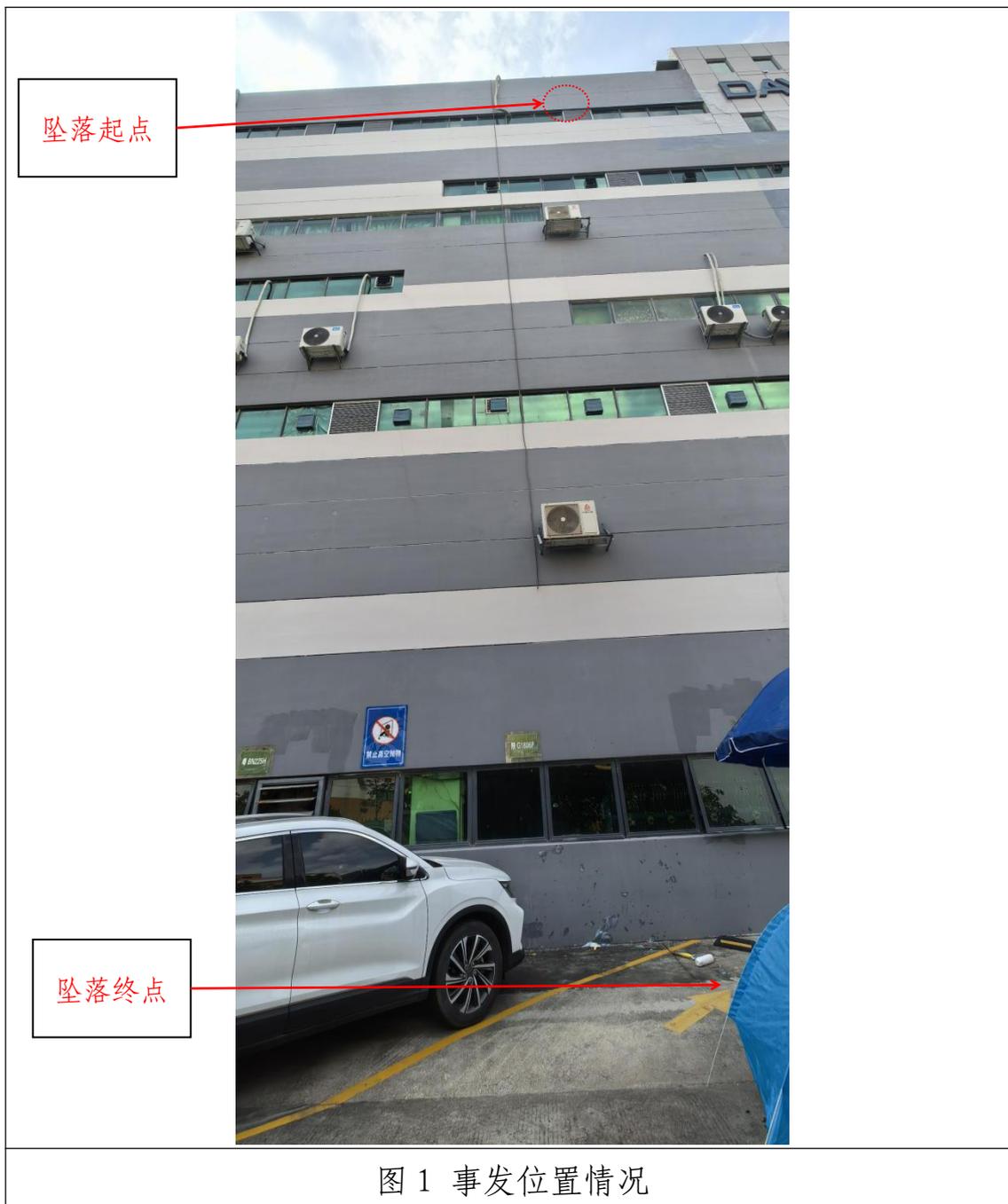


图 1 事发位置情况



图 2 视频截图-死者绑扎工作绳



图 3 视频截图-工作绳脱落时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深圳德同兴公司工厂，具体位置位于狮径路与塘光路交叉口西侧、塘光路与荣富路Y形交叉口南侧工业厂房北角东侧外墙。（如图4所示）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监控录像查看，公安机关认定郑瑞敏死亡排除他杀。

3. 福城街道办事处自 2024 年 4 月以来，对深圳德同兴公司开展基础巡查、复查共 8 次，巡查发现隐患 15 处，隐患均已整改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盛家宣、刘亚鹏发现郑瑞敏坠落之后立即呼救，并打电话给姚兴明。深圳德同兴公司保安看到有人坠落后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姚兴明与深圳德同兴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赶到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盛家宣、刘亚鹏立即大声呼救，深圳德同兴公司的保安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医生到场后对郑瑞敏进行了抢救，郑瑞敏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德同兴公司、深圳川达公司和盛家宣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

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1]，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2]。

物的不安全状态：工作绳未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风力微弱，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监控录像查看，公安机关认定郑瑞敏死亡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盛家宣未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

[1]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第 4.3.1 条 每个作业人员应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

[2]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第 7.1.3 条表 2 第 6 项 每次作业前应检查的项目见表 2。检查应有记录，每项检查应由检查责任人签字确认。

表 2 安全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内 容
挂点装置	是否牢固可靠，承载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绳结应为死结，绳扣不能自动脱出

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川达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盛家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盛家宣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盛家宣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盛家宣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深圳德同兴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深圳川达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按公司《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对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并对高处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盛家宣未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深圳川达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盛家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盛家宣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盛家宣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盛家宣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3. 深圳德同兴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深圳川达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按公司《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对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并对高处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其行为违反了《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第4.3.1条^[7]、第7.1.3条表2第6项^[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盛家宣未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川达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盛家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盛家宣对临时聘用

[7]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第4.3.1条 每个作业人员应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

[8]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第7.1.3条表2第6项 每次作业前应检查的项目见表2。检查应有记录，每项检查应由检查责任人签字确认。

表2 安全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内容
挂点装置	是否牢固可靠，承载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绳结应为死结，绳扣不能自动脱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盛家宣及时发现并消除郑瑞敏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悬吊作业时未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未将工作绳牢固固定在挂点装置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盛家宣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深圳德同兴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深圳川达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按公司《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对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并对高处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现场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二是个体承包人未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配备独立挂点、柔性导轨、自锁器、全身式安全带等坠落保护系统的情况下冒险从事高处（悬吊）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德同兴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13]，做好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现场巡查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加强现场作业管理；二要落实公司危险作业作业票制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二)深圳川达公司和盛家宣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二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要辨识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要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施工现场作业安全。

(三)区应急管理局和福城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高度重视并规范工贸企业外包外租过程中的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要加强对辖区工贸企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监管，督促园区方和施工方做好安全工作；四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监管，督促企业核对特种作业从业人员持证情况，杜绝无证作业情况发生。

[1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包括：1.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3.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4.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5.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